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.2万份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名调整为80名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万份调整为1283.8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589,578,593股）为基数分配利润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.2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247,623,009.06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.04元/股调整为17.62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行权，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513.52 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郑永祥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联席总裁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余乾虎先生、王新军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附：《郑永祥先生、余乾虎先生、王新军先生简历》

郑永祥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3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2004年4月加入万盛股份，现任万盛股份副总裁。

余乾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9年5月出生，研究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2006年6月加入万盛股份，现任万盛股份总裁助理、大伟生产基地联席总经理。

王新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0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2014年6月加入万盛股份，现任万盛股份杜桥生产基地总经理。